

---

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保护能力建设与提升项目（重）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116-GXJZ

采购人：广西桂林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4月15日

---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4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保护能力建设与提升项目（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116-GXJZ

项目名称：保护能力建设与提升项目（重）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1200661.38 元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保护能力建设与提升项目（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661.38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保护能力建设与提升项目（重）设备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104733.38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标项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 地点及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http://www.ccgp-guangxi.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

###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5月6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 5.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桂林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地 址：桂林市叠彩区北和路 7 号

联系方式：王绍能 0773-8993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汇金·时代广场 1 幢 32 层 15 号

联系方式：0773-53682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周平

电 话：0773-5368276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3-286214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保护能力建设与提升项目（重）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116-GXJZ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b>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肆仟柒佰叁拾叁元叁角捌分（¥1104733.38元）</b>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b>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8.4 评审前准备</p> <p>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p> <p><b>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b></p>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p> <p>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4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p> <p>3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p>
16	3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若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8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p>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p>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时，按伍仟元收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p>
20	37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p>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p>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保护能力建设与提升项目（重）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116-GXJZ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详见采购需求规定。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人：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5368276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汇金·时代广场1幢32层15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2时00分到5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如投标人为开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投标人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3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13.2.2 报价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7)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10)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肆仟柒佰叁拾叁元叁角捌分（¥1104733.38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

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5月6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5月6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开标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5月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程序

####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解密响应文件后，3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性审查

###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



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名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若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8 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4.2 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 34.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财政局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且免费保修期满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时，按伍仟元收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36.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1	鸟类监测 专用长焦 镜头	鸟类监测专用长焦镜头：结合鸟类监测专用相机使用，为远摄定焦镜头，焦段 400mm，最大光圈 2.8，重量 2890g，支持防抖。	3	个	95888.00
2	鸟类监测 专用相机 机身	鸟类监测专用相机机身：有效像素 4500 万；连拍速度：最高 20 张/秒；全画幅；对焦系统：全像素双核；ISO 感光度：最高不低于 50000。	3	台	22526.30
3	鸟类监测 专用单筒 望远镜	鸟类监测专用单筒望远镜：APO 光学结构，双 ED 镜片，FMC 全域宽带镀膜，镁合金镜体，防水等级 BSW-5；放大率：35X；物镜口径：100mm；物防视场：2.2°；出瞳直径：14mm；配套云台及三脚架，手机转接架。	8	台	21800.00
4	鸟类监测 专用双筒 望远镜	鸟类监测专用双筒望远镜：10×50 倍，镁合金机身，超低色散 ED 镜片，屋脊棱镜，BSW-7 级密封防水，视场 131m/1000，7.5°；放大率：10X；物镜口径：50mm；出瞳直径：5.00mm，最近观察距离 3m。	15	台	4000.00
5	候鸟野外 监测设备	<p><b>包括：</b></p> <p>1、野外帐篷 50 个，为铝合金支架、双层帐结构，可防水，重 3.2kg；</p> <p>2、睡袋 50 个，为单人睡袋，20D 尼龙面料；</p> <p>3、头灯 50 个，标配两节 ARB-L21-5000 电池、可充电，高显色 LED，防水等级 IP66；</p> <p>4、雨衣 50 套，15D 材质，有腰带，重量 210g，收纳尺寸 8cm×14cm；</p> <p>5、背包 50 套，为防泼水面料，重量 1250g，含防雨罩；</p> <p>6、急救包 50 套，材质为防水牛津布，内含：酒精棉片、碘伏棉棒、创口贴、弹性绷带、降温贴、止血带、急救毯、纱布块、绷带剪刀、镊子、电子体温计、一次性手套、安全别针、胶布、紧急联系卡、自粘绷带、三角绷带、晕车贴、自粘敷料贴等；</p> <p>7、鞋子 50 双，为防碎石网布，复合材料，保护性鞋头。</p>	1	批	115000.00

6	监测服装	监测服装:包括冲锋上衣和冲锋裤,上衣要求防寒保暖,防风防泼水透气耐磨,连帽,防暴雨级防水面料;下裤要求防寒保暖,速干防泼水,耐磨弹力透气,防暴雨级防水面料。	56	套	902.52
7	巡护摩托车	巡护摩托车:最大扭矩 20.5N·m 及以上,排量 150cc 及以上,油箱容量 13.5L 及以上。	8	辆	15114.67
8	口袋云台相机	尺寸:长 139.7 毫米,宽 42.2 毫米,高 33.5 毫米 重量:179 克 支持存储卡类型: microSD 卡(最大支持 1TB) 影像传感器:1 英寸 CMOS 镜头:等效焦距:20 mm 光圈:f/2.0 焦点范围:0.2 米至无穷远	4	个	4998
9	无线领夹麦克风	两发一收,含充电盒 麦克风指向性:全指向 频率响应:低切功能关:50 Hz 至 20 kHz 最大声压级:114 dB SPL	4	个	1100
10	手机拍摄三脚架	6 节伸缩三脚架,最高 149CM,收纳 32.5CM,自带手机表夹,支持接手机,微单,卡片机,补光灯,以及搭配转接头接 opro 相机,塑胶材质,重量 397g,最大承重 1KG 左右,拉伸后是承重 500 克内	4	个	120
11	运动相机	尺寸:65×42×35 mm 重量:124g 影像传感器:1/2.3" CMOS 有效像素:12M 镜头:FOV:145° F2.8 照片最大分辨率:4000 x 3000	4	个	2598
12	无人机及配套设备套装	包含:1、无人机(包含电池);2、遥控器 1 台;3、无人机保险(1 年);4、桌面充电器;5、充电管家;6、microSD 卡;7、云台保护罩;8、系列安全箱;9、4G 模块;10、流量卡;11、128G 高速内存卡 1. 无人机: ① 裸机重量:小于 1225 克 ② 最大起飞重量:小于 1430 克 ③ 尺寸:长 377.7 毫米,宽 416.2 毫米,高 212.5 毫米(不含桨叶) ④ 轴距:对角线轴距:498.5 毫米;前电机左右轴距:383.0 毫米;后电机左右轴距:343.0 毫米;	4	套	48342

	<p>前后轴距：341.6 毫米</p> <p>⑤ 最大上升飞行速度：6 米/秒（普通挡）；10 米/秒（运动挡）</p> <p>⑥ 最大下降速度：6 米/秒（普通挡）；8 米/秒（运动挡）</p> <p>⑦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普通挡：前飞 15 米/秒，后飞 12 米/秒，侧飞 10 米/秒；运动挡：前飞 21 米/秒，后飞 19 米/秒，侧飞 15 米/秒（配合机场使用仅支持普通挡）</p> <p>⑧ 最大抗风速度：作业阶段和抗风能力：12 米/秒；起降阶段抗风能力：12 米/秒</p> <p>⑨ 六向避障：机身支持六向避障</p> <p>⑩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大于 5950 米</p> <p>⑪ 最长飞行时间：大于 48 分钟（无风环境下测得）</p> <p>⑫ 最长悬停时间：大于 41 分钟（无风环境下测得）</p> <p>⑬ 最大续航里程：大于 34 公里（无风环境下测得）</p> <p>⑭ 长焦相机 CMOS：具备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2 英寸</p> <p>⑮ 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不低于 1200 万</p> <p>⑯ 最大续航里程：35 公里（无风环境下测得）</p> <p>⑰ 最大旋转角速度：200° /秒</p> <p>⑱ GNSS：GPS + BeiDou + Galileo + QZSS + GLONASS（仅在 RTK 模块开启时支持 QZSS 和 GLONASS）</p> <p>⑲ 悬停精度（无风或微风环境）：垂直：±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0.1 米（RTK 正常工作时）；水平：±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0.1 米（RTK 正常工作时）</p> <p>⑳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p> <p>㉑ 防护等级：IP55</p> <p>㉒ 影像传感器：广角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长焦相机：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p> <p>㉓ 镜头（广角相机）：视角（DFOV）82°，等效焦距 24 毫米，光圈 f/1.7，对焦点 1 米至无穷远</p> <p>㉔ 镜头（中长焦相机）：视角（DFOV）35°，等效焦距 70 毫米，光圈 f/2.8，对焦点 3 米至无穷</p>			
--	--	--	--	--

	<p>远</p> <p>②⑤ 镜头（长焦相机）：视角（DFOV）15°，等效焦距 168 毫米，光圈 f/2.8，对焦点 3 米至无穷远</p> <p>②⑥ 镜头除雾：广角相机、中长焦相机、长焦相机均支持除雾</p> <p>②⑦ ISO 范围（普通模式）：ISO 100 至 ISO 25600</p> <p>②⑧ ISO 范围（夜景模式）：广角相机 ISO 100 至 ISO 409600，中长焦相机 ISO 100 至 ISO 409600，长焦相机 ISO 100 至 ISO 819200</p> <p>②⑨ 快门速度：2 秒至 1/8000 秒</p> <p>③⑩ 最大照片尺寸：广角相机 8064×6048，中长焦相机 8064×6048，长焦相机 8192×6144</p> <p>③⑪ 最小拍照间隔：0.7 秒</p> <p>③⑫ 照片拍摄模式及参数：多种拍摄模式和参数可选（如单张拍摄、定时拍摄、JPEG、RAW、智能拍照、全景拍照等）</p> <p>③⑬ 录像编码及分辨率：编码格式：H.264，H.265；编码策略：CBR，VBR；分辨率：4K（3840×2160@30fps），FHD（1920×1080@30fps）</p> <p>③⑭ 视频码率：H264：60Mbps；H265：40Mbps</p> <p>③⑮ 视频格式：MP4（MPEG-4 AVC/H.264）</p> <p>③⑯ 数字变焦（长焦相机）：16 倍（混合变焦 112 倍）</p> <p>③⑰ 激光测距：正入射量程：1800 米（1 Hz）@20% 反射率目标；斜入射量程（1:5 斜距）：600 米（1 Hz）；盲区：1 米；测距精度：1 米至 3 米系统误差 &lt;0.3 米，随机误差&lt;0.1 米@1σ，其他距离±（0.2+0.0015D）（目标物距离，单位米）</p> <p>③⑱ 热成像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VOx）</p> <p>③⑲ 分辨率：640×512</p> <p>④⑰ 像元间距：12 μm</p> <p>④⑱ 帧率：30 Hz</p> <p>④⑲ 镜头（DFOV）：45°</p> <p>④⑳ 等效焦距：53 毫米</p> <p>④㉑ 光圈：f/1.0</p> <p>④㉒ 录像分辨率：1280 × 1024@30fps（开启红外超分且夜景模式未打开），640 × 512@30fps（其他</p>			
--	---	--	--	--

	<p>情况)</p> <p>④⑥ 视频码率:6.5Mbps(H.264 640 × 512@30fps), 5Mbps (H.265 640 × 512@30fps), 12Mbps (H.264 1280 × 1024@30fps), 8Mbps (H.265 1280 × 1024@30fps)</p> <p>④⑦ 视频格式:MP4</p> <p>④⑧ 照片拍摄模式及参数:单张拍摄(普通模式:640 × 512, 超分模式:1280 × 1024), 定时拍摄(普通模式:640 × 512, 0.7/1/2/3/5/7/10/15/20/30/60 秒; 超分模式:1280 × 1024, 0.7/1/2/3/5/7/10/15/20/30/60 秒)</p> <p>④⑨ 数字变焦:28 倍</p> <p>④⑩ 红外波长:8 μm 至 14 μm, 红外测温精度:高增益:±2℃ 或 ±2%, 取较大值; 低增益:±5℃ 或 ±3%, 取较大值, 图传方案:DJI 04+图。</p> <p>2. 遥控器:</p> <p>① 04 图传行业版</p> <p>② 实时图传质量:1080p/30fps</p> <p>③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FCC:25 公里 CE:12 公里 SRRC:12 公里 MIC:12 公里</p> <p>④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有干扰):强干扰:都市中心,约 1.5 至 5 公里中干扰,近郊县城,约 5 至 15 公里 微干扰:远郊/海边,约 15 至 25 公里。</p> <p>⑤ 最大下载速率:20MB/s</p> <p>⑥ 屏幕分辨率:1920 × 1200</p> <p>⑦ 屏幕尺寸:7.02 英寸</p> <p>⑧ 最大作业半径:设备理想情况最大作业半径不小于 10 公里</p> <p>⑨ 尺寸:长 268 毫米,宽 163 毫米,高 94.5 毫米</p> <p>3. 无人机保险(1 年)</p> <p>4. 桌面充电器</p> <p>① 输入:100 伏至 240 伏(交流电),50 赫兹至 60 赫兹,2.5 安</p> <p>② 输出:最大输出功率 100 瓦(总计) 同时使用时,其中一个接口的最大输出功率为 82</p>			
--	--	--	--	--



	<p>瓦，充电器会根据负载功率动态分配两个接口的输出功率。</p> <p>③ 额定功率：100 瓦</p> <p>5. 充电管家</p> <p>① 输入：USB-C：5 伏至 20 伏，最高 5 安</p> <p>② 输出：电池接口：11.2 伏至 17 伏</p> <p>③ 额定功率：100 瓦</p> <p>④ 充电方式：4 块电池轮充支持标准模式（100% SOC）与待命模式（90% SOC）。</p> <p>⑤ 适配电池：智能飞行电池</p> <p>⑥ 充电温度范围：5℃ 至 40℃</p> <p>6. microSD 卡</p> <p>① 请使用 U3/Class10/V30 及以上的存储卡</p> <p>② 最大下载速率：20MB/s</p> <p>7 云台保护罩</p> <p>8. 系列安全箱</p> <p>9. 4G 模块</p> <p>10. 流量卡</p> <p>① 1000G 每月流量卡</p> <p>11. 128G 高速内存卡</p>			
<b>商务要求：</b>				
<b>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b>	<p>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p> <p>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b>质保期</b>	<p>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不少于<u>1</u>年（技术参数中有特别指明质保期的按参数要求，厂家质保期高于采购要求的按厂家质保），质保期内全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维护。</p>			
<b>付款方式</b>	<p>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无息）。</p>			
<b>售后服务要求</b>	<p>1. 供应商负责送货到采购人现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的安装调试，若逾期交货，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货物到位后的安装、调试、培训均由供应商提供，并由专职工程师分工执行。</p> <p>2. 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的，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核对，清点核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p> <p>3. 供应商交货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试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供货商品的配套资料。</p>			

	<p>4. 故障响应时间：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及时处理，出现故障时在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排除故障，需提供备用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终身提供技术支持。</p> <p>5. 技术培训要求：质保期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p>
<b>验收标准</b>	<p>1. 验收标准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时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的或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本项目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其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设备制造商所规定之技术规格，所安装的软件应是正版软件。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货到位，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才进行安装调试或交付，集中验收时货物有不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予验收，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b>核心产品</b>	<b>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2 项号标的“无人机及配套设备套装”。</b>
<b>进口产品说明</b>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b>采购预算</b>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肆仟柒佰叁拾叁元叁角捌分（¥1104733.38），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1.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1.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1.5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 2、技术性能分.....满分 27 分

##### (1) 基本分（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对比各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

置)要求”中所有条款的要求(包括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完全满足的得10分,如有负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技术参数正偏离分(满分7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即**正偏离**)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1分,最高不超过7分。

**(3) 拟投入技术人员分(满分10分)**

一档(3分):拟投入有1-3名技术人员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等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计划,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培训计划等方案内容不齐全的。

二档(6分):拟投入有4-6名技术人员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等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计划,其中3名(含)以上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职称(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培训计划等方案内容齐全,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

三档(10分):拟投入有7名(含)以上技术人员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等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计划,其中7名(含)以上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职称(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培训计划等方案内容齐全,方案有具体措施,有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增值服务或合理性建议并能够被评委接受的。

注:该项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实施方案分.....(满分18分)**

评标委员会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进度安排计划表),从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的内容及措施、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3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按以下标准独立评分:

一档(5分):上述3项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经评审为完善、合理、可行的;

二档(12分):上述3项评审内容有二项内容经评审为完善、合理、可行的。

三档(18分):上述3项全部评审内容经评审为完善、合理、可行的。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未达到相应评审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到“一档”标准的,计0分。

**4. 售后服务分.....(满分15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方面,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不足,没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内容。

二档(10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方案完整可行合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内容,售后保障措施完备,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售后响应及时快速,为确保项目具有完整、良好的售后服务,具有完整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

三档(15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方案完整可行合理细致,均能满足项目要求,有

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内容，售后保障措施完备，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售后响应及时快速，为确保项目具有完整、良好的售后服务，具有完整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且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措施并承诺定期回访的，能充分为采购人考虑，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5. 企业信誉分.....满分 8 分**

1)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获得 1 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2)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完整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计分）。

**6. 政策分（节能、环保等）.....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

**(三) 总得分 = 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名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保护能力建设与提升项目（重）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116-GXJZ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验收时，乙方需负责协助甲方一起验收，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验收要求中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无息）。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日 期： \_\_\_\_\_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保护能力建设与提升项目（重）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116-GXJ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3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二、报价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7.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0.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签（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签，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投标人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3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6. 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二、报价材料（格式）

###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 投标报价表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N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_\_\_\_\_）

交付使用时间：

质保期：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 备注：

1. 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 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1. “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于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于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7.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材料（如有，请提供）。